

招生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分組 (身分別)	藝術文創管理組 (一般生)	學系(所)特色	近年來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藝術及文創產業，藝術管理專業知識與人才培育，已成為重要的專業領域。本組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以培育學生人文涵養為基礎、深化藝術素養與創意思維，透過跨域文化視野、善用企業管理知能，使學生成為藝術產業及創業之優秀管理人才。教育目標如下： 1.具備多元的國際藝術視野 2.厚實藝術素養與創意思維 3.善用管理知能與創業精神		
組別代號	5123M				
招生名額	4				
招生對象	本組為藝術文創與管理雙重跨領域，歡迎熱愛藝術文創、與對管理創新產業有興趣的學生報考。				
報名條件	詳見【簡章報名通則】，招生簡章第 1~2 頁。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 在校成績	100	30%	2	—
	審查資料(二)：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100	70%	1	—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一、審查資料(一)： 1.專科(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審查資料(二)： 1.審查資料摘要表【下載網址： https://ba.cyc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班。】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等)【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備註	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1.藝術文創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2.甄試名額流用完畢後仍有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流用原則如下：甄試藝術文創管理組之缺額優先流用至考試藝術文創管理組遞補，惟流用前應先將甄試時已流用至企業管理組的名額補回給藝術文創管理組後，始依考試流用原則遞補。				
學系(所)規定	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參見本學系網頁 https://ba.cycu.edu.tw/)。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資格	本學系碩士班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106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https://ba.cycu.edu.tw/	